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5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被告 林順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上午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附近處時，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而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邱靜賢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35元（含零件39,100元、板金4,385元、烤漆15,750元），原告業已依約理賠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扣除零件折舊，並按被告肇事責任比例70%計算後後，被告應賠償31,365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維修估價單及發票、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1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，核閱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揭事故發生經過，並不爭執，惟辯稱：原告主張之維修金額過高等語。然查，被告未能就原告

01 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，具體指明何項維修項目金額過高或無
02 維修之必要，復未釋明其抗辯維修金額過高之依據（見本院
03 卷第31頁），本院自無從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。是以，被告
04 前揭所辯，尚無足採；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
05 用，當屬有據。

06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7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
08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惟邱
09 靜賢亦有行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情，為兩造所不
10 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頁反面至第31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
1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（見交通事故卷
12 宗光碟）。本院綜合上情，並審酌事故發生當時情況，認被
13 告、邱靜賢應分別負70%、30%之過失責任，始為公允。而原
14 告既係代位行使其保戶之賠償請求權，自應承擔邱靜賢所應
15 付之過失責任。準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
16 1,365元，洵屬有據。

17 四、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是
18 原告向被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
19 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
20 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2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2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6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7 敘明。

2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29 條之19第1項規定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
30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